

臺北市政府 98.06.25. 府訴字第 09870079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丁字第 09836121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係本市士林區天母段 2 小段 32 地號土地信託財產之受託人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以訴願人欠繳上開土地民國（下同）95 年至 96 年地價稅（含滯納金）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 3,805 元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稽松山丁

字第 09736208200 號函請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，就訴願人所有之臺北縣板橋市文化段 585-7 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二十四分之七；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，並以同日期北市稽松山丁字第 09736208201（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原誤植為「09730208201」，業以 97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松山丁字第 09736355200 號函更正在案）號函通

知

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12 日府訴字第

097701516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重為處分，以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丁字第

0

9836121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以其欠繳信託財產土地 95 年至 97 年地價稅共計 29 萬 9,475

元（含滯納金），就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（權利範圍 17/20）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4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。
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5 月 13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098305296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98 年 3 月 12 日北市稽松山丁字第 09836121901 號函及重為

處分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